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欠乙若干債務無力償還，乙乃夥同數名成年男子將甲抓上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 1 小時，且甲在被抓上車之際，手臂亦遭乙抓傷。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擬答

(一)乙強擄並剝奪甲行動自由之行為

1.乙成立私行拘禁罪：

依刑法第 302 條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客觀上，乙夥同數人強擄甲上車並剝奪甲之行動自由 1 小時，是未經被害人甲同意而將之拘禁於車廂內之特定狹窄空間，並將之置於實力支配範圍下，而侵害其個人行動自由法益。主觀上，乙明知上述事實並有意為之，具有私行拘禁之故意。

(2)乙並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應成立私行拘禁罪。

2.乙成立強制罪：

依刑法第 304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客觀上，乙夥同數人強押甲上車是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妨礙甲之自主決定往何處行動之權利。主觀上，乙具強制甲配合乙行動之故意，構成要件該當。

(2)乙雖然目的上是為了要甲還錢，具追討民事債務的正當目的，惟乙使用的手段是壓制甲的行動自主決定權，迫使他還錢，非法使用手段已具備實質違法性。又乙具違法性且具罪責，應成立強制罪。

3.競合：

乙強擄甲上車並剝奪甲之行動自由 1 小時，是一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自由法益，同時成立刑法第 302 條之私行拘禁罪與第 304 條之強制罪，依法條競合關係，論以不法內涵較高之私行拘禁罪即為已足。

(二)乙強擄時抓傷甲手臂之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

1.依刑法第 277 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客觀上，甲手臂被抓傷之結果，與乙強擄甲上車所實施物理上不法腕力之強暴行為間，具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製造並實現該傷害結果風險而具客觀歸責性。主觀上，乙明知上述情事並有意為之，具備故意。

(2)又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成立本罪。

2.競合：

乙強擄甲上車之際，抓傷甲手臂之行為，是實行強制行為之繼續過程所違犯之傷害結果，因實行行為之部分重疊，而論以一行為，分別侵害自由法益及身體法益，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甲宅失火，出入通道陷入火海，火勢一直擴大，別無選擇的甲只好打破鄰居乙的窗戶，爬入乙宅後由乙宅大門逃出。甲所為是否構成犯罪？

擬答

(一)甲打破乙窗戶之行為成立毀損罪，惟具阻卻違法事由而不成罪

1.依刑法第 354 條規定，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又依刑法第 24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構成要件：

客觀上，甲之破壞行為與乙宅窗戶永久喪失經濟效用之毀棄結果間，具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且製造並實現損害於乙財產法益之風險，故甲之行為具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明知上述情事並有意為之，具備毀損故意，構成要件該當。

3.違法性：

甲面臨甲宅失火，出入通道陷入火海，倘不即時採取措施將致其生命法益危殆，其進而實施打破乙窗戶逃生之毀損行為，該避難行為足以有效排除生命危害且具適當性，參酌當時可資採行之措施，乃侵害最小之手段而具必要性，對於保全甲之生命法益與犧牲乙之財產法益間，二者利益並未失衡，具備衡平性。

4.小結：

甲基於為自己生命法益避難之意思而為毀損乙宅窗戶之行為，具備刑法第 24 條規定之緊急避難事由，得阻卻違法。

(二)甲爬入乙宅之行為成立侵入住居罪，惟具阻卻違法事由而不成罪

1.依刑法第 306 條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所謂「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是指未經他人同意，無正當理由進入他人建築物而言，而認定行為人是否有正當理由，應就行為人進入他人建築物之目的、所採手段是否屬急迫而必要、所得保障之權利及該他人因而就建築物管領支配法益所受損害綜合衡量。

2.構成要件：

客觀上，甲未得住居權人乙之同意而進入乙宅，與侵害乙居住安寧自由之結果間，具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製造並實現風險而具客觀歸責性；主觀上，甲明知上述情事並有意為之，具侵入住居之故意。

3.違法性部分：

(1)行為具時空密接性：

甲打破鄰居乙之窗戶，爬入乙宅後由乙宅大門逃出，是出於避免生命危殆之緊急避難意思，基於時空緊密關聯而接續實施毀損與侵入住居構成要件行為，依社會通念觀之，難以切割而應論以單數之一行為。

(2)審查：

客觀上，甲是面臨甲宅失火，出入通道陷入火海，倘不即時採取措施將致生命法益危殆，進而實施爬入乙宅進行逃生行為，該避難行為足以有效排除生命危害而具適當性，且參酌當時可資採行之措施，乃侵害最小之手段而具必要性。主觀上甲具備避難意思，得依緊急避難以阻卻其行為之不法性。

4.小結：

甲基於為自己生命法益避難之意思而為爬入乙宅之行為，具備刑法第 24 條規定之緊急避難事由，得阻卻違法。